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静安区江场三路 166 号本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7 名，董事陈军和董事徐军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分别委托董事吴浩和董事曾犁行使表决权，2 名监事和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岚女士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4,895,293.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04,204.27 元，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690,420.43 元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6,204,872.63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706,763.53 元。

为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同时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末总股本 210,586,5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799,706.36 元（含税），占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1.16%。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剩余 263,907,057.17 元滚存下一年度未分配利润。

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本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利润分配方案通过审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时间。

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7 年度报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17 年度，本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2017 年度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对公司的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合计 70 万元，无其他费用。本公司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差旅费。

七、《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八、《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罗岚女士、陈军先生、吴浩先生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请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日常经营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九、《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十、《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2017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使用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十四、《关于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 2018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2018年度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十五、《关于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曾犁先生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 8 票；徐军先生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 8 票；王珺女士薪酬方案本人回避表决，同意票 8 票；其他高管薪酬方案，同意票 9 票。前述各项议案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在充分体现短期和长期激励相结合，个人和团队利益相平衡，保障股东利益，实现上市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考核并制定了年度薪酬方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
1	曾犁	副董事长、总裁	73.88
2	徐军	董事、副总裁	70.62
3	王珺	董事、副总裁	50.40
4	王海峰	副总裁	70.30
5	吴思权	副总裁	69.42
6	宋孜谦	副总裁、财务总监	70.65
7	姜天匀	副总裁	66.67
8	林丽霞	董事会秘书	44.86

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投资设立南通子公司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加快全国业务布局；董事会决定在南通市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成立后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投资运营等相关业务。

十八、《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